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少数民族预科结业学生专业选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（2019年5月30日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调动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习积极性，引导少数民族预科班结业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理性选择专业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、民族班管理办法》（教民〔2005〕5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、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》（教民〔2010〕1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第二条 专业选择坚持学生自主、学校引导和调控相结合原则，充分考虑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和民族地区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需要。

第三条 时间安排：

（一）每年五月份，学校结合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公布招生专业计划。

（二）每年六月份，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填报专业志愿，学生入学时已经安排专业的不再进行填报。

第四条 学生专业选择排序规则：

（一）学生按照普通文史类、普通理工类、新疆文史类、新疆理工类四个序列分类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。

（二）综合成绩中，思想政治考核占20%，学分成绩占80%。其中，思想政治考核由班级自评和学院党委考核各占50%。当综合成绩

相同时，按高等数学基础（I、II）、英语（I、II）成绩排序。

第五条 学生专业选择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学生根据当年预科升本科招生专业和计划，填报相应专业志愿；

（二）学校根据学生预科阶段综合成绩排名、专业志愿填报情况进行专业安排，并予以公示；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，报陕西省教育厅批准备案，并发放录取通知书。学生凭预科结业证书和录取通知书报到并按有关要求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六条 本方案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，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理学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30日